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梅区扶〔2019〕1号

关于重新印发《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金山、西郊街道：

按照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号）文件精神，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重新审定，现重新印发《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库实施办法》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原2017年4月25日印发的《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库实施办法》（梅区扶〔2017〕1号）停止使用。

请各镇（街道）按照重新印发的《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库实施办法》把2017年、2018年项目库的项目重新梳理，分年度与2019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库项目一并

于4月15日前以纸质盖章和电子版形式报送区扶贫办。

附件：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库实施办法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4月1日



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 项目库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着力解决扶贫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粤扶办〔2017〕38号）和《梅州市梅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管理办法》（梅区财农字〔201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建立梅江区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建立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保证扶贫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精准。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部门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

设规划等相衔接，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体现当地产业特色和优势，提高脱贫质量。

——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坚持群众参与。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推行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动态管理。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三、项目编制内容

入库的项目应符合扶贫政策要求，从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出发，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

（一）基本内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贫困村或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可以村为单位进行项目规划，也可以镇为单位进行项目规划。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鼓励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二）项目调整。各镇（街）、村可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每半年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相关项目内容。

四、编报程序

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的要求，项目库实行村申报、镇（街）审核、区审定。

（一）村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

（二）镇（街）审核。镇（街）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报区扶贫工作组。

（三）区审定。区扶贫工作组对镇（街）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并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跨村、跨镇（街）项目分别由镇（街）、区统一规划，按上述程序确定，一并纳入项目库。

五、工作要求

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是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的关键环节，是预防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村、驻村工作队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工作抓紧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两委、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要充分做好群众动员工作，在项目库建设和监管中发挥积极作用，防止腐败现象发生。各镇（街）要加强对纳入项目库项目的跟踪，区扶贫工作组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发挥协调作用，加强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论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三）加强总结推广。各镇（街）要加强对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落实情况的总结，每年12月底将当年项目库建设工作总结材料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附件：《梅江区_____精准扶贫项目库明细表》

请务必按填报说明填报。

梅江区 精准扶贫项目库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资金单位：万元 本期填报（更新）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镇名（街道）	村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项目规模（基本内容、任务）	实施地点	计划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预计完工时间	计划投入资金额	资金来源	目前进度	责任单位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	群众参与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镇（街道）统筹项目																				
...																				

填报说明：1. 此表初次建库需要将精准扶贫以来的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全部补录进库，如果不涉及扶贫资金单则是行业资金项目则不需要入库；项目一旦入库不得删减，如无法实施则在备注中注明已终止并写明原因。

2. 以镇（街道）为单位汇总。

3. 项目类别为七大类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产收益、民生保障、能力建设、金融扶持、其他。

4.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新发展、扩产、改造、升级等。

5. 项目规模：指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任务），基本情况。

6. 实施地点：指项目实施的主要地点，要具体到村小组。

7.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大禹杯资金、扶持老区发展资金、扶贫培训资金）、人均2万元扶贫开发资金、梅州或广州财政引导资金、630捐赠资金、行业资金、单位自筹资金、村民自筹资金。如果一个项目使用多项资金的用+号连接。如：人均2万元扶贫开发资金X万元+广州引导资金X万元+单位自筹资金X万元。（如不涉及扶贫资金单则是行业资金项目不需要入库。）

8. 本期进度：未实施、项目立项、建设中、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已终止。（项目进度填报为“建设中”的需要填报项目资金的拨付进度，即已支付资金占计划投入资金的百分比。）

9. 受益对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村集体、全体村民等对象。

10. 绩效目标：指实施该项目预期能实现的效益目标。

11. 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该项目通过了哪些程序，如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公告公示制度、举报监督检查机制等。

12. 群众参与情况：一般指带动贫困户、农户基本情况。如：带动就业3人，其中贫困户2人，可实现贫困户人均增收2000元/年等。